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吳敬堂

電話：023-5216121-293

電子信箱：01143@ems.hc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0030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縣、市、科學園區九十四年三月份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工務局(局長室)

副本：本府工務局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主任 徐丹和

0411

秘書林玲

抄字規各會員
0411
陳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第 940030963 號

裝

訂

線

新竹縣市、科學園區九十四年三月份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炳煌

記錄：吳敬堂

四、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逸仁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是否應依內政部 88.1.28 台（88）內營字第 8872204 號函及 88.9.14 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六〇五號函釋示，僅條列四項地區及用途規模設置，不包括實施都市計畫外五層樓供公眾使用辦公室用途之建築物。

法令依據：內政部 88.1.28 台（88）內營字第 8872204 號函及 88.9.14 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六〇五號函（如附件一）。

結論：由新竹市政府行文向內政部申請釋示。

提案二

提案人：李逸仁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是否得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三條之開放空間設置頂蓋式之開放空間。

法令依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如附二）。

結論：依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留設合乎淨高、淨寬規定者，可設置頂蓋式之開放空間。惟本案涉及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權責，仍請再邀新竹市政府都發局相關主管於下次聯席會列席表示意見，再行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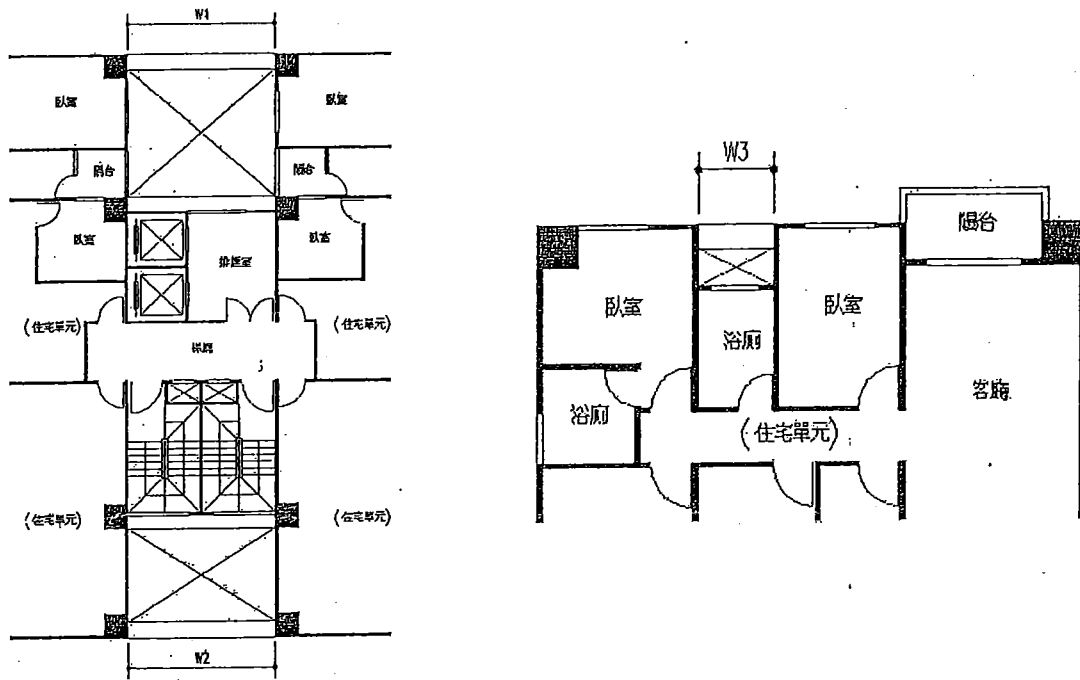
提案三

提案人：吳其福建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依「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十三、十四村等老舊眷村改建）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鄰棟間隔」規定之疑義。

說明：

- 一、該計畫區有關「鄰棟間隔」之規定如下：「本計畫區同一基地內建築二座以上建築時，其鄰棟間隔計算不得少於左表規定，但同一座建築物對面部份（如天井部份）之鄰棟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高度之〇.二五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
- 二、同一幢住宅之配置，因通風採光之需要，常有如下圖之配置方式，在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下，是否准予設置？



結論：本案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邀請新竹市政府都發局相關主管於下次聯席會列席表示意見後，再行研議。

提案四

提案人：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建築物高度比」、「後院深度比」及鄰棟間隔之「建築物平均高度」計算，可否適用於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 ΔH 值獎勵規定。

說明：依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設停車空間建築物之「允建高度」，得將基地地面提高 ΔH 值，其 ΔH 值可否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建築物高度限制」之斜率計算及相關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建築物高度管制之「建築物高度比」、「後院深度比」及鄰棟間隔之「建築物平均高度」計算，依 ΔH 值將基地地面提高計入建築物各部分高度檢討。

討論：邀請新竹市政府都發局相關主管於下次聯席會列席表示意見後，再行研議。

提案五

提案人：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6 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採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者，臨接道路應自道路中心線退縮建築，可否將面前道路對側之公園、綠地或其它類似空地寬度併入計算。

說明：

- 一、按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行水區、湖泊、水堰或其它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寬度計入」，是否可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6 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採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者，臨接道路應自道路中心線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規定，將上述寬度計入檢討。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三十六款規定，所謂「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款「道路」之規定辦理。

提案六

案由：有關建造執照預審時，其審查原則及事項應如何界定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之起造人或受其委託之設計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填具申請書，詳細列明預審事項及理由，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
- 二、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預審之案件，其審查內容除依上開規定外，能建立一致之標準，作為申請人及審查人之參考依據，其內容詳如附件三。

結論：有關附件三之內容，由新竹縣、市政府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及新竹市建築投資公會再行共同研商；對於研商之內容，儘量以原則性之共識辦理。

五、政令宣導

1. 建築基地緊臨都市計畫道路申請建築者，其建築線及計畫道路寬

度之標示，應以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為準。(新竹市政府)

2. 騎樓地之設置，應依新竹縣市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留設，並檢討騎樓淨寬應大於 2.5 公尺。(新竹市政府)
3. 為配合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作業，現階段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如有相關土地開發或建築申請案件者，應先會都發局，以確認是否符合所屬擴大都市計畫案整體規劃成果(草案)；並請建築師公會於下次聯席會邀請新竹市政府都發局局長列席宣導說明。(新竹市政府)
4. 有關公共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一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必須設置相關各項無障礙設施者，請設計建築師及起造人(如建築投資公會之會員等)應依規定設計，並於建造執照申請圖說內單獨圖說予以詳列，俾便於日後協檢抽查及使用執照申請時勘查之用。(新竹縣政府)
5.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公文之書寫方式已改為橫式，有關各項建築執照卷宗之封面及裝訂方式，請建築師公會配合宣導，以利案件歸檔。

六、臨時提案：

提案一

案由：壹樓整層開放作停車空間，申請建造執照時若引用停車獎勵之規定者，其樓層超過五層者(不含停車獎勵之 ΔH)，是否應留設防空避難室？

結論：由新竹市政府行文向內政部申請釋示。

臨時提案二

案由：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建築物留設建築物間之碰撞距離，如何執行，提請討論。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先蒐集各縣市目前執行處理方式，再提下次聯席會討論。

七、散會：下午五時